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